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824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十七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　　告　張元鳴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月間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辦東森得易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給付自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消費款，迄至94年7月28日止，尚欠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8,523元未清償。中華商銀已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登報公告在案，原告已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債權。被告於106年間向法院聲請更生，漏列原告之前開信用卡債權，使原告未

接獲法院准予被告更生裁定，致無法在被告更生程序申報債權，嗣原告於109年間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經法院通知始知悉被告業經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更生條件給付原告更生款項。並聲明：被告應依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民事裁定之更生條件給付原告更生款項。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尚欠108,523元，及其中本金97,371元及自94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下稱本件信用卡債權），嗣中華商銀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正本、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及登報公告影本、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5-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南簡字第31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本文、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被告於106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准其自106年5月2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6年8月31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號裁定認可被告提出之更生方案，自

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日次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以每1個月為1期，依該裁定附表分72期（即6年）清償，每期清償5,403元，總清償比例為17.86％，認可裁定業於106年9月29日確定在案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信用卡債權，係於106年5月25日更生裁定前成立之更生債權，原告應依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

㈢次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同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準此，債權人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於債務人更生程序中申報或補報債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債權人之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逾此範圍則已免責而不得向債務人請求，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之規定，債權人應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履行，且該債權因已屆清償期，債務人不得再要求分期清償，而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一次清償，以兼顧債務人及不可歸責債權人並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故如債權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內向債務人起訴請求，如符合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法院應判決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依更生條件給付，其餘之訴駁回（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7號研究意見、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研究意見參照）。本件被告所提更生方案既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依消債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更生程序即屬終結，被告應依本院上開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

且被告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依同條例第73條第1項之規定，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而被告所提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為6年，自該認可裁定確定之日之次月即106年10月起履行，至112年9月始屆滿，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未申報債權縱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依更生程序申報執行債權即更生債權，亦須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滿後，被告始依更生條件負清償責任。易言之，原告現尚無從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求被告依更生條件履行。原告於上開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本件信用卡債權，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原告雖主張因被告聲請更生時並未將本件債權列入清冊，致其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前未受通知，而未能及時申報債權，其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云云，然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所謂「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例如債權人長期旅居國外、因案在監、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該債權人無從知悉應申報債權等情事，方得使債務人就該未申報之債權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故原告如主張其有不可歸責以致未申報債權之事由，自應就該利己事實為舉證責任。準此，本件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未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事由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已無可憑取。

2.參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而依消債條例進行更生程序，除要求債務人

申報債權人清冊之外，因債務人多為經濟上高度弱勢，對於財產之判斷與處分未達普遍之標準，難以期待有債務人單方面就全體債權人、債權內容提出完整清冊，故消債條例乃同時規定債權人有為自己申報債權之義務。再按消債條例第43條雖有規定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有提出債權人清冊之義務，惟就債權人清冊之內容，由於債務人或因債權人過多、或因積欠債務龐雜、或因時間久遠，客觀上尚難強求債務人精確、完整提出所有債權人，此觀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僅規定就已於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已申報債權，但無另課與債務人未完全申報債權人之不利益效果即明。是以，在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重生機會之立法目的下，更生事件之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有協同進行更生程序之法律上義務，無由將申報更生債權之義務全數歸於債務人負擔，並以債務人未完全正確陳報更生債權乙事，即反推認定債權人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本件被告於106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時，已向本院提出其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而上開資料上並無任何有關原告之信用卡債權之記載之事實(消債更卷第15-16頁)，此據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更生事件卷宗屬實，堪認被告已履行消債條例第43條規定之提出債權人清冊義務。又被告於本件更生前已積欠多家銀行貸款、信用卡等債務，依一般社會常情，實難期待被告能明確記憶各債權銀行及債權金額明細，則被告於聲請更生時，未能察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未載本件信用卡債權，實屬難免，尚不得據此認定原告未申報債權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3.況依消債條例第14條規定，消債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

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該條立法理由亦載明：「依消債條例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且依第1項公告方法，已足使關係人周知，爰設第2項，明定其效力。」，故不應容任債權人輕易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否則消債條例所定公告程序之效力將形同具文，而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之本旨有違。本院已於106年5月25日公告被告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衡情債權人可在司法院網站消債專區查得債務人之債權申報有無漏列，債權人即可及時行使權利，此為債務人漏未申報債權之補救措施，且消債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至被告聲請更生時止，至少已有8年，原告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專業機構，理當知悉司法院網站就消債事件設有消債公告專區，每日各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清算之最新動態皆詳細揭露，亦明知債權人得利用該消債公告專區查得是否有逾期繳款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資訊，原告卻疏於查詢，未能及時申報債權，難認其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即原告之事由，因此所生之不利益當不應歸於債務人即被告負擔，否則消債條例所定公告程序之效力將形同具文，亦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之本旨有違。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前，向被告請求履行未申報之本件信用卡債權，且原告未申報債權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核與消債條例之規定不合，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民事裁定之更生條件給付原告更生款項，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彥丞